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凱澤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30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kentz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公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10334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334801A00_ATTCH11.pdf、0334801A00_ATTCH2.pdf、
0334801A00_ATTCH3.pdf、0334801A00_ATTCH4.pdf、0334801A00_ATTCH5.pdf、
0334801A00_ATTCH6.pdf、0334801A00_ATTCH7.pdf、0334801A00_ATTCH8.pdf、
0334801A00_ATTCH9.pdf、0334801A00_ATTCH10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期程及相關
表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
甄選分發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介聘期程詳如附件1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111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於原校轉任截止日為111年4月
7日（星期四）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（二）實驗教育學校介聘及新設學校介聘：

1、介聘期程須知：實驗教育學校請參閱附件2；新設學校
請參閱附件3。

2、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（安南區海佃國小、北區
大港國小）請於111年4月8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提報
「因新設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教師名單（如
附件4），並傳真至中西區永福國小（傳真：2293282，

電話2223241分機807)，另紙本核章後寄送至中西區永福國小教務處彙整。

3、各校教師有意願前往實驗教育學校或新設學校請於111年4月22日(星期五)前經現職服務學校同意後(同意書如附件5)，再依介聘期程辦理。

(三)111年度國小暨幼兒園之超額學校應於111年4月20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提報超額教師名單(如附件6)，並傳真至中西區永福國小(傳真：2293282，電話2223241分機807)，另紙本核章後寄送至中西區永福國小教務處彙整。

三、檢附「本市111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分發期程表」(附件1)、「實驗教育學校介聘期程須知」(附件2)、「新設學校介聘期程須知」(附件3)、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介聘教師提報表」(附件4)、「教師申請參加介聘同意書」(附件5)、「超額教師提報表」(附件6)、「市內多角調聘任同意書」(附件7)、「積分審查委託書」(附件8)、「現場介聘作業委託書」(附件9)、「轉任相關注意事項」(附件10)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